关于对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8 号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冯鑫、王婧:

2018年1月2日,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暴风统帅")与关联方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暴风魔镜")签署《代理合作协议》,约定暴风统帅作为暴风魔镜的线下渠道代理商,一次性向暴风魔镜支付代理押金 3,000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,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18年7月20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,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严重滞后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2.1 条、10.2.4 条的规定。董事长冯鑫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暴风集团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婧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,对暴风集团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督促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5日